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耀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06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耀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耀信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為取得詐欺集團成員「周豐碩」（綽號「饅頭」）允諾之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元，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底某日依「周豐碩」指示前往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土地銀行花蓮分行，將其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並約定轉帳帳戶後，即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周豐碩」使用，供「周豐碩」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轉匯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並於111年6月28日與黃惜文（涉犯幫助詐欺等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號判決）乘坐「周豐碩」所駕駛車輛前往臺北並居住於

01 指定旅館。「周豐碩」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03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
04 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黃惜文所申設之臺灣土地
05 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惜文帳戶）內，再
06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帳戶內，
07 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
08 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09 向。

10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
11 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本案被告羅耀信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6 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7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
18 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19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20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4 （見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6號卷〈下稱偵卷〉第143頁
25 至第144頁，本院卷第75頁、第84頁至第85頁、第87頁），
2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昶成於警詢中（見花警刑字第11200325
27 74號卷〈下稱警卷〉第9頁至第11頁）、證人即另案被告黃
28 惜文於警詢、偵查中及審理中（見偵卷第92頁至第96頁、第
29 99頁至第106頁、第111頁至第113頁、第115頁至第134頁）
30 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害人陳昶成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31 詐騙APP擷圖（見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永豐銀行匯款單

收執聯影本（見警卷第2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臺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111年9月26日玉里字第1110003202號函暨函附黃惜文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7頁至第33頁）、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10月14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10216號函暨函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暨相關資料（見警卷第37頁至第4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

01 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
02 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
03 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於交付
04 本案帳戶資料予「周豐碩」後，自願與「周豐碩」前往臺北
05 居住於沃克商旅，翌日始由3名年輕人看守其、不讓其對外
06 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第84頁至第85頁），足見被告
07 係自願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周豐碩」使用而已幫助詐欺集
08 團成員遂行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依上說明，自不因被
09 告嗣後淪為私行拘禁之被害人而影響其本案犯行之認定，併
10 此敘明。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
15 同年月16日施行。本條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
16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17 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
18 （同條第1項），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
19 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同條第2項）。違反本條第1項
20 規定而有期約或收受對價者（同條第3項第1款），或所交
21 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同條第3項第2
22 款），或經警察機關依第2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同
23 條第3項第3款），則逕依刑罰處斷，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同
25 條第3項）。本條第3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
26 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
27 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
28 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
29 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
30 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
31 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2 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
03 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
04 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
05 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
06 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
07 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
08 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本
09 罪之公布增訂，遽謂本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
10 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用，且對第一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
11 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
12 洗錢罪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
16 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
17 案帳戶資料交付予「周豐碩」使用，「周豐碩」或其所屬詐
18 欺集團成員即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
19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
20 款至黃惜文帳戶內，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由不詳詐欺集團成
21 員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提供之
22 本案帳戶資料轉匯上開款項，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3 來源、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檢察官論告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經核被告之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27
28 頁），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29 105年度上易字第162號判決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7年8月
30 20日執行完畢，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31 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雖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案，然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犯罪手法迥異，且其本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自難以被告前犯加重竊盜案件經科行、執行完畢之事實，逕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不加重其刑。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就幫助洗錢罪均自白不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為賺取3萬元報酬，竟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併參被害人之人數1人及所受損失40萬元，暨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然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分文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有前述之刑事前案紀錄，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離婚，無扶養負擔，在監無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86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七)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

01 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
02 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
03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
04 應予沒收。

05 2.查本件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且被告提供本案帳
06 戶資料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因無證據證
07 明被害人遭詐欺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轉
08 匯，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並遭轉匯之款
09 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
10 就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 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另被告供
12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13 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
14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僅徒增開啟
15 沒收程序之時間費用、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公訴人聲請
16 宣告沒收本案帳戶尚難採憑，併此敘明。

17 三、依職權告發部分：

18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
19 法第241條定有明文。經查，依被告之供述，「周豐碩」恐
20 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洗錢罪嫌，此部分宜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附此
22 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蘇寬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1	陳昶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昶成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11時33分許，自黃惜文帳戶轉帳42萬元至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投資云云，致陳昶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7月1日11時28分許，匯款40萬元至黃惜文帳戶。	
--	--	---	--